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44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書、切結書、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、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、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(376550000A_1100044173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04417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04417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4417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044173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本府農業處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缺1名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員內陞案，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彙整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者相關資料，並於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府人事處，逾時不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職缺得參加陞任者為本府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(人事、主計、政風除外)人員，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得調任綜合行政職系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具陞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資格之辦事員及助理管理師(即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人員)。

二、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參加陞遷者，請填具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，並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各機關人

110/03/05



1100000868

事人員於110年3月15日下午5時30分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(本府各處人員請自行送件)，逾期未送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陞遷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